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陳如虹

電話：06-2679751#140

傳真：2603189

電子信箱：med71@tncghb.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0389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物資單位領用紀錄表

主旨：重申衛生福利部無償撥補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及各公會醫事人員之一般醫用口罩為防疫物資，請依防疫規定發放並轉知所屬落實造冊管理及發放使用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3900007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旨揭內容本局業於109年2月12日府衛醫字第1090157624號函(諒達)函知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轉知各診所，旨揭物資為中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償撥用予防疫用，故應依中央機關申請暨地方政府政府分配原則，用於執行防疫工作者為限，若未依防疫相關規定領用，恐有相關刑責，請貴單位依規定發放並落實造冊管理，以備稽核先予敘明。
- 三、衛生福利部撥補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口罩數量係依據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登記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人數，再依一般診所之規模換算，計算各縣市政府轄下診所醫療工作人員之7天配送量，請診所醫師代表領取提供診所醫療工作人員使用，爰近日仍有診所醫療工作人員表示未於工作日領取到防疫用口罩，故再次重申，請貴單位輔導所屬依規定

發放並落實造冊，以免觸法。

四、請輔導所屬領用單位每日確實回報(mail：a00049@tncghb.gov.tw)防疫物資單位領用紀錄表(如附件)以備中央稽核。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南市醫事放射師會、臺南市醫師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醫師檢驗師公會、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臺南市牙體技術師、臺南市驗光生公會、臺南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3月18日	第 27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3月30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
花PO
藍禮網
金

防疫物資單位領用記錄表

[illegible]

【注意事項】 請節約使用防疫物資資源

